

公路交通 实用法规选编

王一夫 贾润华 编



河南省第四律师事务所

D922.297.12
148

公路交通实用法规 选 编

王一夫 贾润华编

河南省第四律师事务所

1992年10月

前 言

交通事故是近代社会发展的产物，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据统计，近几年来，我国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而伤亡的均在20万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每年逾3亿元，超过了全社会纳入国家统计的非正常死亡和财产损失的总和，其危害之严重，令人触目惊心。它不仅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而且关系到千家万户的人身安危。因此，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全社会普遍关心的严重问题。

道路交通事故不是不可以避免的。但它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需要从上到下、四面八方坚持长抓不懈的长期任务。自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我国在道路建设上取得了巨大成就，但道路建设的发展总是滞后于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因此，避免道路交通事故，除需根据国家承受能力逐步改善道路条件外，最现实最行之有效的措施则是加强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并努力提高机动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和业务素质。这就是我们编辑这本《公路交通实用法规选编》的目的。

为了使道路交通、机动车辆、汽车运输做到严格管理，依法办事，安全行驶，并在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够自觉地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扩大损失，我们尽可能地编入了现行与道路交通、车辆管理、汽车运输、事故处理有关的各种法规，并节录了我国《刑法》、《民法通则》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部分条款。本《选编》是公交、汽车运输业的干部，机动车驾驶员，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人员的一

本手头必备的学习材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惠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道路交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988年3月9日	(1)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	
1988年7月4日	(25)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1990年3月26日	(31)
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 (节录)	
1986年3月31日	(34)
公安部、农牧渔业部关于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问题的通知	
1987年9月2日	(4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道路交通管理问题的通知	
1987年6月30日	(4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45)
河南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0年6月3日	(54)

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992年4月8日·····	(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交通管理的通告	
1992年4月7日·····	(72)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1988年7月9日·····	(76)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	
1991年1月3日公安部发布·····	(80)
关于《交通处罚程序补充规定》的说明·····	(84)
关于公路交通检查人员实行统一标志的通知	
1988年9月16日·····	(88)

车 辆 管 理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	
1985年4月2日·····	(91)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实施细则	
1985年4月6日·····	(94)
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 于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的规定	
1979年9月24日·····	(9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城市业务部、公安部交通管 理局关于认真做好机动车辆保险安全工作的 联合通知	
1987年12月11日·····	(10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983年11月公布·····	(105)

城市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暂行标准

1985年7月19日..... (11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辆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年6月30日..... (13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987年2月16日..... (1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5年9月19日..... (14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8年8月15日..... (148)

公路运输管理

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12月29日..... (150)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990年3月7日..... (160)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1988年1月26日..... (184)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1988年1月26日..... (206)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1日..... (239)

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

1987年4月20日.....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节录)	
1984年1月6日.....	(24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1年9月22日.....	(2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 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1987年8月12日.....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79年7月1日.....	(2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 解答	
1984年4月16日.....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节录)	
1986年9月5日.....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986年4月12日.....	(27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 法部联合制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	
1990年4月2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 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年3月29日.....	(293)

其 他

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	
1985年7月19日·····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汽车驾驶员技术等级标准(试行)	
1956年10月25日·····	(322)
城市轻便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驾驶员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1年7月31日·····	(327)
河南省机动车及驾驶员违章处罚暂行规定	
1985年10月24日·····	(329)
汽车维修业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12月12日·····	(333)
附一:	
汽车进京应注意事项·····	(339)
附二:	
人体生物节律在安全行车中的应用·····	(344)
附三:	
1987——1990年全国交通事故统计表·····	(347)
后 记·····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二）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驾驶车辆，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第七条 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

遇到本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条 本条例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第三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第九条 交通信号分为：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手势信号。

第十条 指挥灯信号：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四）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五）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前款（二）、（三）项规定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列队行走和赶、骑牲畜的人员。

第十一条 车道灯信号：

- (一) 绿色箭头灯亮时，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 (二) 红色叉形灯亮时，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

第十二条 人行横道灯信号：

- (一) 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 (二) 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行；
- (三) 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第十三条 交通指挥棒信号：

(一) 直行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右平伸，然后向左曲臂放下，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二) 左转弯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前平伸，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三) 停止信号：右手持棒曲臂向上直伸，不准车辆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可以继续通行。

第十四条 手势信号：

(一) 直行信号：右臂（左臂）向右（向左）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二) 左转弯信号：右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

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三) 停止信号：左臂向上直伸，手掌向前，不准前方车辆通行；右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时，车辆须靠边停车。

第十五条 车辆、行人必须遵守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规定。

第十六条 车辆和行人遇有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不一致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第三章 车 辆

第十七条 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

号牌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并保持清晰，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

第十八条 机动车在没有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以前，需要移动或试车时，必须申领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

第十九条 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自行车和三轮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的车闸、车铃、反射器以及畜力车的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

自行车、三轮车不准安装机械动力装置。

第二十条 机动车必须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

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行驶。

第二十一条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只准拖带一辆。挂车的载质量不准超过汽车的载质量。连接装置必须牢固，防护网和挂车的制动器、标杆、标杆灯、制动灯、转向灯、尾灯，必须齐全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的转向器、灯光装置失效时，不准被牵引；发生其他故障需要被牵引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须由正式驾驶员操作，并不准载人或拖带挂车；

（二）宽度不准大于牵引车；

（三）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牵引车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制动器失效的，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第二十三条 起重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准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方准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车辆时，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二）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三）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四) 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五) 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 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六) 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七) 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八) 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九) 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 不准驾驶车辆;

(十)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十一) 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 不准行车;
(十二) 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十三) 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 除遵守第二十六条规定外, 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 分别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学习驾驶证和教练员证;

(二) 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 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 车上不准乘坐与教练无关的人员。

学习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教练员应负一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实习驾驶员可以按考试车型单独驾驶车辆。但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和带挂车的汽车时, 须有正式驾驶员并坐, 以监督指导。

实习驾驶员不准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物品的车辆。

第二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醉酒的人不准驾驶；
- (二) 丧失正常驾驶能力的残疾人不准驾驶（残疾人专用车除外）；
- (三) 未满16岁的人，不准在道路上赶畜力车；
- (四) 未满12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

第五章 车 辆 装 载

第三十条 机动车载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
- (二) 装载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装载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品，须封盖严密；
- (三) 大型货运汽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4米。宽度不准超过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身，后端不准超出车厢2米，超出部分不准触地。
- (四) 大型货运汽车挂车和大型拖拉机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3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厢，后端不准超出车厢1米。
- (五) 载质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小型货运汽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2.5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身，后端不准超出车厢1米；
- (六) 载质量不满1000公斤的小型货运汽车、小型拖拉机挂车、后三轮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2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厢，后端不准超出

车厢50厘米;

(七) 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1.5米, 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把15厘米, 长度不准超出车身20厘米;

(八) 载物长度未超出车厢后栏板时, 不准将栏板平放或放下; 超出时, 货物栏板不准遮挡号牌、转向灯、制动灯、尾灯。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 在大、中城市市区或交通流量大的道路上,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行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1.5米, 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把15厘米, 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轮, 后端不准超出车身30厘米;

(二) 三轮车、人力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2米, 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10厘米, 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1米;

(三) 畜力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2.5米, 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10厘米, 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辕, 后端不准超出车身1米。

第三十二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的物品, 其体积超过规定时, 须经公安机关批准后, 按指定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并须悬挂明显标志。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载人,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人数;

(二) 货运机动车不准人、货混载。但大型货运汽车在短途运输时, 车厢内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1至5人, 并须留有安全乘坐位置。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 货物上不